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会批

准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于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三）因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已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四）2026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4/24，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伟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00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0万股~3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7%~0.9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91555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

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17,153,816 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拟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 总额 (万元)	回购期限
150-300	0.47-0.94	3,000-6,000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 20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

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23,063	4.61	14,623,063	4.63	14,623,063	4.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530,753	95.39	301,030,753	95.37	299,530,753	95.35
股份总数	317,153,816	100.00	315,653,816	100.00	314,153,816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上表中关于本次回购前的股份数为公司截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的数据；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限售股解除限售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53,410.2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29,625.17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重分别为 3.91%、4.6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截至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3.1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问询及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翊心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存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系出于自身资金安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其他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公司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李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伟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李伟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

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伟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6年4月2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提出的。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回购

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

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39155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